

《汶上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（草案）》专家论证报告



汶上县财政局与县司法局于2024年12月9日在开元大厦七楼会议室联合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暨风险评估会议，对行政规范性文件《汶上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（草案）》进行了研究讨论。

参加论证会的有：

参与会签并提出过修改意见的单位：县开元集团、县正元集团；

4、企业代表：县汶源集团；

专家组成员为：

杨士垒 预算科科长

刘 彬 行政政法科科长

孙 艳 国资中心财务统计科科长

孔春梅 法规税政科科长

王 超 公职律师

王泽台 法律顾问

宋恩珍 法律顾问

李兆萌 法律顾问

专家组听取了起草单位关于文件的前评估、调研、起草、公开征求意见、组织会签以及意见采纳等情况的汇报，审阅了具体内容，针对其实施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合法性、合理性、专业性、技术性、可操作性等进行了研判，从专业和技术

术角度进行了充分论述和客观评价，并针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展开了细致的、针对性的讨论，解答了与会人员的疑问，就某些专业性、技术性强的问题，对起草单位进行了询问。专家组经协商归纳形成专家论证报告如下：

一、文件主要内容纲要

汶上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（草案）

- 第一章 总 则
- 第二章 管理职责
- 第三章 收支范围
- 第四章 预算编制
- 第五章 预算执行
- 第六章 预算调整
- 第七章 决 算
- 第八章 绩效管理
- 第九章 监督检查
- 第十章 附 则

二、专家组主要意见建议

（一）根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“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内容属于阶段性工作的，应当载明有效期，有效期为1年至5年；标注“暂行”“试行”的规范性文件，有效期为1年至3年。有效期届满的，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。”建议根据有效期时间范围，将《汶上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》改为《汶上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》。

(二) 第十章第三十七条“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”，具体实施时间建议结合文件印发日期，若自印发之日起立即施行，应作出解释说明。

(三) 建议在第一条中增加依据“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》(国发〔2024〕2号)、《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》(鲁政办字〔2023〕115号)”。

(四) 建议结合汶上县实际情况，确定“县级”或者“县属”等相关表述。

(五) 建议对不予采纳“删除第十条第二款”的企业反馈意见，提供更具有说服力的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依据。

(六) 建议删除第三十六条中的“要”。

三、专家组结论性意见

起草人完全采纳了专家组的意见并现场对《汶上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(草案)》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，修改完善后的《办法》内容结构合理、措施得当，能够紧密结合汶上县实际，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，符合专业工作要求。

专家组签字:

王泽台 宗恩珍 李心怡 孙春梅
杨士奎 王超 刘彬 孙艳